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“怡景花园”开发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充分发挥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经营效率，提高公司经营收益，同意公司参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旺房地产”）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的“怡景花园”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怡景花园开发项目”）的合作投资。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参与“怡景花园”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投资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符合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

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置地公司”）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是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实业投资；设备和物业租赁；国内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为了增强置地公司的资本实力，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，同意对置地公司以每 1 出资额 1.00 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，由公司向置地公司增资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置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将全部由公司现金出资的方式实施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置地公司的股权结构维持不变，置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，置地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为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有力保障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月13日